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2〕26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 分级评定调整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及《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文件要求，经省、市两级评审，并经网络公示，省教育厅完成了 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调整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共有 28 所中职学校参与分级评定调整，其中 4 所学校由 B 档调整为 A 档，7 所学校由 C 档调整为 B 档，8 所学校

由不达标调整为 C 档，7 所学校分级结果不予调整，1 所学校新增为 C 档，1 所学校暂缓评定。（具体名单和结果见附件）

二、对于本次评定结果为不达标的学校，不具备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的参与资格，同时纳入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以及市县综合考核工作中统筹。各相关设区市和学校要高度重视，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在 2023 年底前仍然不达标的，将暂停招生资格。

三、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加大统筹指导力度，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各校要对照重点监测指标，深入推进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形象。

四、省教育厅将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适时修订《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统筹推进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各地、各校务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精神，严格对照监测指标，按时按质完成达标工作任务，切实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调整结果汇总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 调整结果汇总表

属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2021 年 评定结果	2022 年 评定结果
南昌市	1	进贤县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公办	不达标	不达标
	2	南昌先锋软件职业中专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3	南昌运输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4	江西省交通运输学校	公办	C	B
九江市	5	彭泽县旅游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A
	6	九江外事旅游学校	民办	不达标	不达标
	7	九江市柴桑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不达标	C
	8	湖口县新星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	C
	9	九江华东电子信息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上饶市	10	玉山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A
	11	上饶市信州理工学校	民办	B	B
	12	铅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公办	C	C
	13	上饶市安防工程学校	民办	不达标	不达标
景德镇市	14	乐平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B
	15	昌江区职业教育中心	公办	不达标	C
宜春市	16	奉新县冶城职业学校	公办	B	B
	17	上高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B
新余市	18	江西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19	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吉安市	20	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	公办	B	B
抚州市	21	临川旅游商贸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A
	22	资溪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B
	23	抚州信息工程学校	民办	C	B
鹰潭市	24	鹰潭九龙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25	鹰潭市育才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	暂缓评定
赣州市	26	上犹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A
	27	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B
	28	江西信丰星泓职业学校	民办	C	B

